

中共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乳委人才办〔2021〕1号

中共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乳源瑶族自治县贯彻落实<韶关新时代“百团千才万匠”人才工程实施意见>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党委，县委各部门，上级直管及市直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，县各人民团体：

《乳源瑶族自治县贯彻落实<韶关新时代“百团千才万匠”人才工程实施意见>的实施方案》已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才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2月7日



乳源瑶族自治县贯彻落实《韶关新时代“百团千才万匠”人才工程实施意见》的 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韶关新时代“百团千才万匠”人才工程实施意见》要求，全面提升乳源人才竞争力、科技竞争力、产业竞争力，推动乳源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以“韶关人才工程”统领全县人才工作，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围绕重点领域和新兴产业，对于能快速抢占产业制高点、填补产业空白、产生重大经济效益的行业细分领域，以及能促进民生事业发展并产生重大社会效益的公共服务领域，从国内外引进和本土培育不少于 260 名青年人才；围绕我县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要求，以培育和引进知识型、创新型、复合型技能人才为重点，吸引县内外技能人才留乳、来乳、返乳就业，扩大本地技能人才有效供给，从国内外引进和本土培育不少于 8 名风采工匠、45 名风采技师、505 名风采能手，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，增强乳源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即战力和后备力量。

二、建立健全保障机制

（一）建立组织实施机制。人才计划在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由县委人才办统筹协调，县委组织部牵头抓总、各级职能部门分工负责、各类用人主体积极落实、社会各界广泛参与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推动实施。

（二）健全资金投入机制。拓宽人才资金投入渠道，建立完善以政府投入为引导、用人单位投入为主体、社会和个人投入为补充的多元投入体系。将县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，保障人才计划的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建立人才评价机制。确定人才评价标准，构建人才自评、用人主体和第三方评价为一体的综合量化评价体系，突出人才及团队道德品行、技术水平、科创能力和业绩贡献，科学评选各类人才。

（四）完善联系人才制度。县党政班子成员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保持与丹霞英才、韶州工匠的常态化联系。建立党政正职与人才“面对面”交流机制，定期召开高层次人才交流座谈会，了解人才的实际需求和相关动态，听取人才意见建议。各部门各司其职，及时研究解决人才在创新创业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（五）优化人才公共服务。严格落实《丹霞英才卡实施细则》，构建全方位、便捷化的人才公共服务体系。对持卡人给予安居保障、子女入学、停居留和出入境、科研通关、社会保险、医疗、景区、交通、公积金、金融、法律援助等方面的相应服务。

（六）搭建人才服务平台。按照“随叫随到、服务周到、说到做到”的原则，协助人才团队对接相关审批职能部门，为入选团队或人才及其直系亲属开辟绿色通道，提供代办服务，并协助做好其配偶工作推荐、子女入学等联系协调工作，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和创新创业环境。

（七）营造人才发展氛围。依托人才驿站，分行业、分领域，鼓励支持国内外知名学术机构、专业组织和我县各类创新主体，在乳源举办具有影响力的学术会议、专业论坛、技术研讨会等活动，搭建人才交流互动、项目对接和技术服务平台。定期举办职业技能大赛、职业技能培训活动，鼓励韶州工匠提升技能水平。加强人才政策、发展环境和创新创业典型宣传推介，形成重才爱才、引才育才、聚才用才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（八）实施人才激励机制。根据人才、团队对本县的贡献给予奖励。注重重大项目决策咨询，聘任相关专业领域人才为政府决策顾问，提升政府科学决策水平。加强人才政治吸纳，对符合相关条件、表现优秀的人才，可提名推荐参选“两代表一委员”，充分发挥人才参政议政作用，增强人才的认同感、归属感和荣誉感。

（九）实行项目退出机制。根据《韶关人才工程项目退出机制》，按照“从严监管、宽容失败、规范程序、厘清责任”的原则，对人才主动退出、被动终止、取消入选资格实施不同情形的分类管理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县委组织部（县委人才办）负责牵头统筹协调、督导管理等工作。

（二）县人大、政协、县委组织部负责吸纳高层次人才代表参政议政。

（三）县委宣传部负责人才工作有关的宣传推介。

（四）县委编办负责人才编制的使用和管理。

（五）县人社局负责创新创业人才、专业技术人才的申报，青年人才招聘结果的审查，韶关工匠计划的组织实施。负责做好相应预算编制、申报受理、资格审定，人才公寓入住资格审核，丹霞英才卡申报及县级人才驿站运营管理服务工作。

（六）县工信局负责组织企业做好产业科技、企业管理类人才及韶关工匠的引进培养工作。

（七）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负责组织园区企业做好产业科技、企业管理类人才的引进培养工作。

（八）县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和监管等工作。

（九）县税务局负责韶关人才工程的相关税务工作。

（十）县教育局配合县人社局做好韶关工匠计划的落实，负责制定并落实“百团千才万匠”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（园）优待实施细则，落实本部门引进培养任务。

（十一）县住建管理局负责做好人才公寓的管理工作、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落实。

(十二)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绿色通道相关工作，落实本部门引进培养任务。

(十三)其他县直单位、上级直管单位、各镇按照自身职能，落实好本部门引进培养任务及相关服务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“青年人才”引进培养任务分解表
2. “韶关工匠计划”引进培养任务分解表
3. 中共韶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实施《韶关新时代“百团千才万匠”人才工程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附件 1

“青年人才”引进培养任务分解表

单位：人

序号	责任部门	行业领域	每年目标任务	五年目标任务 小计
1	县人社局	宣传文化、产业 科技	5	25
2	县教育局	教育教学	7	35
3	县卫健局	医疗卫生	6	30
4	县工信局	产业科技、企业 经营管理	14	70
5	县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	产业科技、企业 经营管理	20	100
合计			52	260

附件 2

“韶关工匠计划”引进培养任务分解表

单位：人

序 号	责任部门	风采工匠		风采技师		风采能手		每年小计	五年合计
		每年目 标任务	五年目标 任务小计	每年目 标任务	五年目标 任务小计	每年目 标任务	五年目标 任务小计		
1	县人社局	1	5	5	25	20	100	26	130
2	县工信局	1	5	5	25	21	105	27	135
3	县教育局（县 中等职业技术 学校）			1	5	70	350	71	355
合 计		2	10	11	55	111	555	124	620